

# 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6 号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，财政部下发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、出租车、远洋渔业、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【2016】133 号），文件规定自 2015 年起，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，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。根据该文件精神，你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（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）。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，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，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。上述文件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（2016 年 4 月 27 日）期间下发，但你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，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 25,898,412.00 元，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。

2016 年，你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按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，同时按会计政策变更，对以前年度的燃油补贴进行追溯调整，调整冲回 2015 年计提的燃油补贴 25,898,412.00 元。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发布公告（《关于远洋渔业补助政策调整的公告》）的方式披露了上述信息。

2016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认为上述通知导致了补贴会计核算方式的改变，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，因此你公司在编制

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，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6 月 21 日